

## 新北市組隊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水球代表隊遴選要點

- 一、依據：依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各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二、戶籍規定：依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5 條之相關規定，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為準。
- 三、選手遴選年齡：須年滿 14 足歲（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
- 四、註冊遴選資格：108 年、109 年全國水球分齡錦標賽前 6 名者。
- 五、遴選註冊日期、地點及檢附資料：
  - （一）註冊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止。
  - （二）註冊地點：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基層游泳訓練站劉曜彰教練收。
  - （三）檢附資料：選手參加遴選註冊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及符合註冊資格之獎狀（成績證明）正本供核對，核對後獎狀（成績證明）正本歸還，影本留存，檢附資料由新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辦理審查彙整。
- 六、遴選日期、地點：
  - （一）遴選日期：110 年 1 月 31 日。
  - （二）遴選地點：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基層游泳訓練站會議室。
- 七、遴選須知：
  - （一）由本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遴聘選訓委員 5 人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代表隊組訓事宜。
  - （二）代表隊選手名額：遴選男子選手 13 名。
  - （三）凡被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及 108 年全國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註冊參加遴選（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四）代表隊選手名單經遴選委員會提報本市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始為代表本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水球代表隊名單。
  - （五）代表隊教練人選以遴選入選最多選手之教練獲選為教練。領隊及管理由本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提報人選，經本市競賽暨選拔委員會確認通過後聘任。
  - （六）遴選委員會：

召集人：洪栢煌

委員：張琬渝 毛羿翔 劉曜彰 黃永富
  - （七）有關各項遴選資訊及通告請至下列網站參閱或下載：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http://www.layes.ntpc.edu.tw>競賽專區-110 年全國運動會水球代表隊遴選要點參閱。
- 八、本遴選要點經「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